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景云祥”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故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的《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的了解，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存在无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同时将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另外，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0 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告知公司如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处罚。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时披露，挂牌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及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赵小江 电话：028-85181809

主办券商联系人：赵言 电话：010-65051166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